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建审改办〔2021〕17号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 外线工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现将《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办公室



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 外线工程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营商环境建设，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企业水电气信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优化市政公用接入服务体系为目标，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支撑，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对水电气信外线工程审批事项再梳理、流程再优化，切实提高外线工程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实现审批申请材料精简至1套、审批环节合并为1项、审批时限控制在1个工作日的总体目标。

二、适用范围

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是指企业用户在规划红线范围外规模较小的市政管道敷设接驳工程（需占用古树名木的保护范围、穿越河道、穿（跨）越铁路或高速公路的工程除外）。

三、改革措施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配套工程提前介入。项目在办理立项备案时，工程建设项

目水电气信集成报装专窗（以下简称报装专窗）要及时采集相关信息并通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以下简称服务企业），服务企业应在接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主干管（线）无偿配套至用地红线。在开展主干管（线）配套建设前，服务企业应主动上门，提前对接协调红线内管网接入方案，使配套主干管（线）与红线内管网统筹协调，并尽量同步实施。

2. 外线工程并联审批。水电气信外线工程审批实行并联办理，按照“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请资料、完成多项审批”的模式运行，并通过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 版）实现全程线上办理。

3. 行政审批联合勘验。在受理服务企业申请后，报装专窗应及时组织服务企业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城管、公安交管等相关审批部门开展联合现场勘察。

（二）精简审批事项

1. 取消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若涉及改动地下管线空间属性和改变市政设施现状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规划意见。

2. 工程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不再办理施工许可证。

3. 若办理了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可不再单独办理占用城市道路许可，按要求在城管部门缴纳占道费即可。

4. 需要挖掘车行道或占用人行道影响人车通行的，根据道路性质，由住建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在踏勘环节向公安交管部门征求意见，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回复，服务企业不再单独提交。涉及

占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应告知城管部门。

5. 因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的，由服务企业作出承诺。

（三）压缩办理时限

敷设长度在 200 米以上的审批时间控制在 1 个工作日内；敷设长度在 200 米以内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即由服务企业按要求作出承诺后，直接出具相关行政许可。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审批部门根据各自监管标准制定具体监管方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监管标准和书面承诺内容为依据，对外线工程实施过程开展全过程监管。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服务企业未达到承诺标准的，应通知审批部门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同时作为不良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在一定期限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并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有关机制。各服务企业是外线工程改革的主要实施单位，要集中力量抓好落实。

（二）健全配套政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本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工作流程和办理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办法，进一步明确审批服务 workflow

程、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落实专人做好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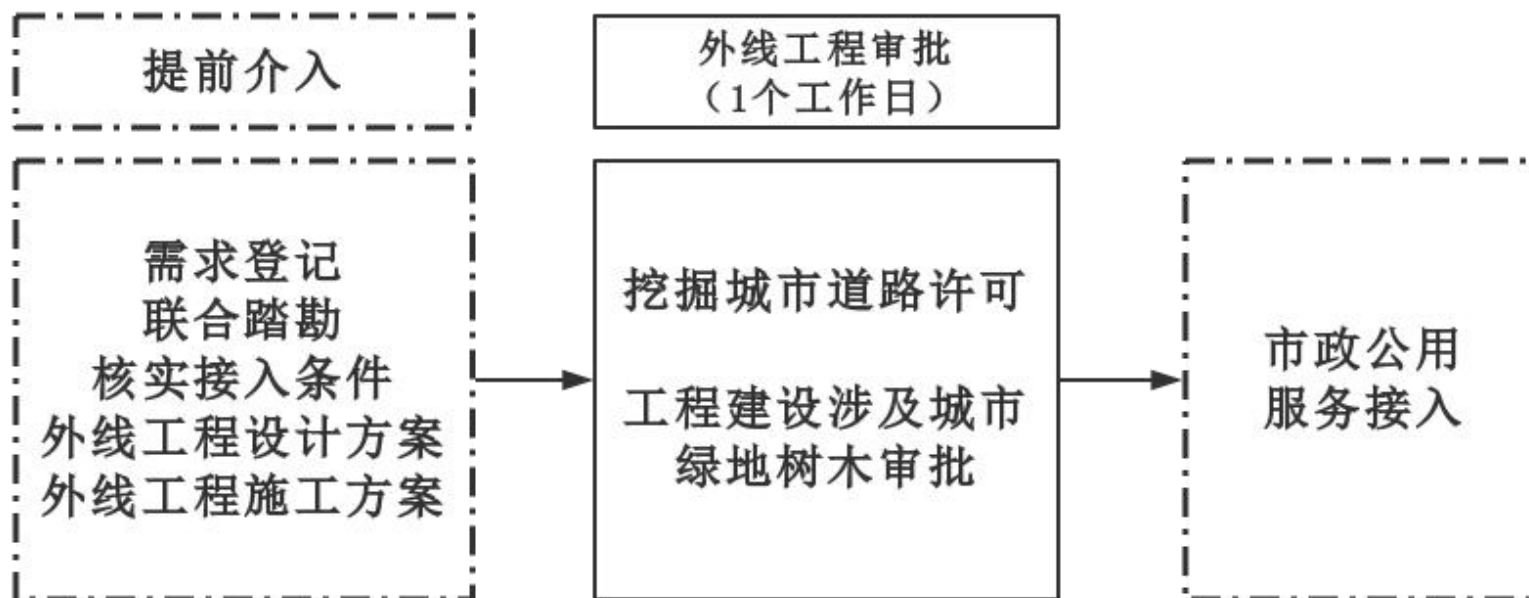
（三）完善信息平台。要完善网上一窗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市政公用服务模块功能，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实现图纸和资料全过程电子化流转共享，实现全过程审批时限监控和预警机制，保障各项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信用支撑。各相关部门要坚持从重前置审批转向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信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等各环节的行业信用体系。一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跨部门联合惩戒。

- 附件： 1. 水电气信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2. 企业水电气信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

附件 1

水电气信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审批流程图



附件 2

企业水电气信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

本单位在_____年度，涉及企业用水、用电、用气、通信施工过程中，郑重承诺：

1. 物料堆放需占用城市道路，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按承诺时限按时完成占道施工，文明施工，设置围挡等防护措施，施工完成后恢复原状。

2. 在市政道路施工时，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不破坏地下管线；做到施工牌、围挡等防护措施齐全；按承诺时限完成施工，并保证恢复质量。

3. 涉及临时占用绿地和树木移植时，认可移植苗木清单数据并签字或盖章确认；承诺依据移植苗木清单所列数据并按规定程序补偿缴费。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以上各项要求、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目标绩效办，市审计局。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外线 工程改革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企业办事成本，现将《广元市水电气信等市政公用服务外线工程改革实施方案》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取消外线工程审批过程中的开挖保证金、占道费等行政事业收费。

二、挖掘道路和移植绿地树木由申请企业按要求恢复或委托专业机构恢复，不收取任何费用。

广元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